

证券代码：870679

证券简称：森源达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7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张永刚因个人事务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定向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特别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允许和授权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如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

（3）应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及相应修改；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决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均发生变化，并且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79,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名陈国宾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79,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拟发行股票 2,6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预计募集资金额 10,400,000.00 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须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亚辉、胡爽、刘洋拟参与本次认购，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焦宇与高晓梅系夫妻关系，应当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0,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亚辉、胡爽、刘洋拟参与本次认购，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焦宇与高晓梅系夫妻关系，应当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拟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7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